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8月26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方精工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东方精工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

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的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此次提出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